**《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根据市和区政策专班对2023年“1+9”政策修订工作的部署要求，我局牵头会同区发改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局、公安分局、文广旅游局、人社局、教体局等部门对《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开展修订工作。具体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先进制业 强市建设“4151”计划专项政策等七个政策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3〕5 号中《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政策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在区委办[2022]8号原服务业政策基础上，各部门坚持“市有我有、市有我优、市有我特”原则，进行了部分修订。

**二、制定过程**

2022年11月，上虞区商务局正式启动服务业政策调研和文件起草。前期，由区商务局分管领导牵头，对接各政策实施部门，根据《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研究讨论我区政策，根据实际，发文主体建议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并在我区2022年度服务业政策基础上，起草了《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12月13日，区商务局通过OA系统征求各乡镇街道、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市监局、区人社局、区公安分局、区教体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广旅游局、曹娥江度假区管委会、区税务局、区科技局、杭州湾经开区、杭州湾综管办、e游小镇管委会、区投资促进中心、曹娥江经开区等部门意见，根据各部门反馈意见，采纳财政局、交通运输局等相关意见建议后形成《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审议稿），提交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

1. **主要内容**
2.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发展

（一）鼓励产业发展壮大。1.培育生产性服务企业。对2021年1月1日后设立并实体化经营，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且属于研发设计、信息服务、检验检测、商务服务等优质生产性服务业的，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500 万元且经济效益30万元以上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8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000 万元且经济效益50万元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2000 万元且经济效益100万元以上，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年营业收入和经济效益档次升格后，对奖励差额部分给予补足。

2.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设备（软件）投入。对研发与设计、物流系统、信息服务、检验检测等优质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在新增投入或采用融资租赁等形式新购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软件或设备（包括计算机服务器，不含交通工具，不含税），投入使用后给予投资额15%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支持重点领域提速发展。对纳入统计联网直报的信息服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规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一次性奖励20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2亿元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年营业收入档次升格后，对奖励差额部分给予补足。

（二）鼓励企业加快发展。1.支持成长型企业加速发展。对连续三年统计联网直报且均正增长的信息技术服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商务服务等鼓励类领域的规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0%以上（含），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20万元。

2.支持企业两业深度融合发展。鼓励工业企业将企业内部的信息技术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研发设计等非核心业务分离，对当年分离出来、设立独立法人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当年分离出来、设立独立法人且新增为统计联网直报规上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40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三）鼓励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建设。鼓励建设一批以软件与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检验检测、人力资源服务、智慧物流、现代金融、商务总部、创意设计、节能环保等为主导产业的专业型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对当年新认定的高能级、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分别给予创建单位200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对新入驻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一次性奖励不超过20万元运行补助。对当年新批准的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当年新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

（五）推动各领域跨界融合发展。对当年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企业，分别给予8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当年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区域，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军民融合综合性服务平台，在平台运行首个年度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50万元启动资金支持（计入当年补助资金总额），根据运作成效给予不超过300万元/年补助，补助一般不超过三年，运作成效特别显著的可延长补助年限。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

（六）提升旅游景区质量。对新创建的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给予200万元奖励；对新创建的国家4A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风情小镇，给予60万元奖励；对新创建的国家3A级旅游景区，给予20万元奖励。景区常态化接待游客的演艺活动全年演出 100场以上且每场演出时长40分钟以上，经认定，一次性补助30万元。

（七）加快发展研学旅游。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营地，分别奖励80万元、30万元、15万元；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基地、标准示范单位，分别给予 20万、10万、5万的奖励。

（八）鼓励发展过夜旅游。加大“全市游”黄金旅游线路推广力度，对接待境内过夜游客500人次/年（每晚计1人次，依次类推）以上旅行社，按15元/人次奖励；对接待境外过夜游客超过300人次/年的旅行社，按50元/人次奖励。

（九）支持旅行社创强、创星、创收。对新评定的全省百强和全国百强旅行社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评定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旅行社分别给予5万元、8万元、10万元奖励；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1.5亿元、2亿元的旅行社，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鼓励旅行社参与ISO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十）加强旅游人才培养。鼓励高校和市属中等职业学校新设旅游产业类院系，对新开办旅游学院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新开设旅游产业类专业的，每个专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新获得中、高、特级导游资格的人员分别一次性奖励2000元、6000元、1万元；新获得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证的一次性奖励1000元。省级、国家级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分别一次性奖励1万元、2万元；省级及以上文化旅游部门认定的旅游服务中、高级技能证书获得者分别一次性奖励1万元、2万元。

（十一）推动体育园区基地建设。对新创建成（复评通过）的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省级运动休闲小镇的单位，在省市奖补基础上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被评为省级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或省级运动休闲基地的单位，在省市奖补基础上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被评为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的单位，在省市奖补基础上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创建成（复评通过）的国家级、省级青少年户外活动营地分别给予 15 万元、8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创建成国家级、省级体育俱乐部分别给予 8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属同一单位创建晋升的，补差奖励。

（十二）鼓励举办（承办）体育赛事活动。发挥现有体育场地资源和竞赛管理人才优势，着力打造优秀社会性体育赛事。在场馆具备条件情况下，积极引进高水平体育赛事，规定凡经体育主管部门批准引进，由体育总会下属协会或体育企业（含民办非企业组织）经费自筹承办的大型赛事活动实行“以奖代补”，即国际单项赛事（国际体育组织主办或 4个及以上国家（地区）代表队参赛或 20 个国家（地区）及以上外籍运动员参赛）一次性奖补办赛经费 15-20 万元；全国单项赛事（国家体育总局项目管理中心主办或全国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 15 个及以上省级代表队参赛）一次性奖补10-15 万元；省级单项赛事（浙江省体育局项目管理中心主办或全省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 6 个及以上地级市代表队参赛）一次性奖补 5-8 万元；市级单项赛事（绍兴市体育局主办或全市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 4 个及以上县市区代表队参赛）一次性奖补 2-4 万元；区级单项赛事（区教育体育局主办或全区单项体育协会主办）一次性奖补 0.3-2 万元。

（十三）加强安保服务品质。对获得保安服务行业全省优秀会员单位的，奖励5万元；获得全省保安服务行业信用等级A级的，奖励3万元。

（十四）扶持区96345社区服务中心发展。每年安排60万元，进一步提升社区服务功能。具体考核奖补细则由区商务局制定。

（十五）鼓励住宿餐饮评星创优创收。对新评定的三星级饭店、四星级饭店、五星级饭店，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对通过复评的三星级饭店、四星级饭店、五星级饭店，分别一次性奖励2万元、5万元、10万元。对新评定的省级“银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级“银桂级品质饭店”、省级“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级“金桂级品质饭店”、全国“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10万元、20万元、20万元、50万元。对新评定为省级银宿级民宿、金宿级民宿、白金级民宿，分别一次性奖励15万元、30万元、50万元。鼓励星级饭店创收，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2亿元、3亿元的星级饭店，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鼓励旅游饭店开展智慧化建设。

**三、促进消费提质扩容**

（十六）鼓励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对当年新建或改造的营业面积不少于2500平方米、投资额度不少于1000万元的乡镇商贸综合体，给予实际运营单位30万元奖励。对开设24小时便利店的企业，给予每家门店实际投资额20%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新评为省级、市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10万元。对新评为省现代商贸特色镇、省商贸发展示范村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

（十七）鼓励重点消费平台建设。对成功创建市级及以上“夜间经济示范集聚区”的，给予创建主体60万元奖励。对经区商务局登记的拟培育特色商业街区且上年度或当年度被评为省级夜间经济特色市集、市级夜间经济示范聚集区试点名单的，对运行主体在三年内给予每年100 万元运营补助。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高品质步行街的运营主体，分别一次性奖励150万元、50万元、20万元。当年新获得国家级绿色商场、省级绿色商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智慧商店的运营主体，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

（十八）加快发展首店经济。加快品牌首店（旗舰店）入驻。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在上虞开设旗舰店的，对品牌企业或品牌授权代理商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在上虞开设浙江首店的，对品牌企业或品牌授权代理商奖励50万元；知名潮店网红店在我区开设绍兴首店的，对品牌企业或品牌授权代理商奖励5万元。促进品牌首店（旗舰店）集聚。对成功引进品牌首店（旗舰店）的商业综合体、特色步行街和夜间经济集聚区运营管理单位予以支持。其中，成功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旗舰店的，每引进一家奖励20万元；成功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浙江首店的，每引进一家奖励10万元；成功引进知名潮店网红店品牌开设绍兴首店的，每引进5家奖励5万元，单个单位年度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加强活动氛围营造。对在我区商圈、步行街、夜间经济集聚区开展的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大型新品发布、时尚走秀、国际展会等活动，对活动主办方宣传推广、场地租赁和场地搭建等方面费用给予50%补贴，单个活动或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同一主体当年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十九）鼓励商贸企业连锁经营和内外贸一体化。对有 5 家及以上直营门店的市级商贸流通业重点企业，在区外新增30平方米及以上直营连锁门店且实现区内汇总结算的，每新增1家奖励 5 万元，单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评为省级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培育企业的，奖励10万元。

（二十）鼓励商务楼宇发展。地上总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且商务办公面积占地上总建筑面积60%以上的楼宇，引入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达到10家以上，楼宇当年销售总额超过10亿元、2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给予楼宇经营管理机构20万元、30万元、50万元、70万元、100万元奖励。次年起年销售总额同比增长15%以上的，当年分别奖励20万元、30万元、50万元、70万元、100万元。其他参照关于促进“一江两岸”总部楼宇招商引资的若干政策。

四、加快新兴服务业特色化发展

（二十一）调整优化运输结构。鼓励“陆改水”“散改集”，对进出上虞区港口码头的内河集装箱，每标箱给予运输企业100元奖励，每标箱给予投资建设企业60元奖励，每年每个港口累计奖励不超过300万元。对投资建设（含改扩建）300吨级码头以上的，按经审计的码头泊位竣工决算建筑工程费用（码头主体、码头机械、码头堆场、码头仓储）给予每个码头泊位不超过10%的奖励，对单个项目补助累计不超过200万元。水运企业新购置500吨级以上船舶，船龄1年以内每艘奖励20万元，超过1年的每增加一年减少1万元（不足一年计一年），船龄超过10年的不予奖励。

（二十二）支持物流企业提档升级。对物流企业年营业额首次达到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按照国家《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标准，对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国家3A、4A、5A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30万元、50万元。

（二十三）支持城乡配送和物流创新发展。对企业建设城乡集约化配送、公共冷链、现代物流供应链等项目的，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供应链创新试点的企业机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对开设30平方米、50平方米及以上农副产品连锁冷链物流配送门店并配套25立方及以上冷库的，当年给予每家5万、10万元的奖励，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十四）培育壮大电商主体。对年网络零售额超过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且完成升限纳统工作的电商企业，首次申报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农产品年网络销售额超过10万元、5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的电商企业，首次申报分别奖励0.5元、2.5万元、6万元、10万元。

（二十五）鼓励发展电商直播。1.支持直播电商基地建设。对上年度和当年度新建，计容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含）以上，公共配套面积占总面积8%以上，设有选品中心，直播间数量10个（含）以上，注册登记直播电商产业链企业10家以上，建设年度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建）不低于150万元的直播电商基地，按照实际发生的投资额，一次性给予基地运营方3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2.支持直播电商基地提质发展。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直播电商园区（基地）的，分别给予运营方一次性8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入驻市级以上直播电商基地的直播电商企业给予租金扶持，按每年100元/平方米的标准，根据实际出租面积给予基地运营方不超过二年的房租补助，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3.加强直播电商人才保障。对社保缴纳关系在上虞，在知名直播平台粉丝量达50万以上或为我区企业直播带货年销售额达500万元以上的主播，认定为区级高级人才（F类），享受相应政策待遇。

（二十六）鼓励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和示范创建。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荣誉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多补助一次）。对新评为省级、市级示范类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的运营主体，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对被省级相关部门认定为省“电商镇”的，给予该乡镇（街道）一次性20万元奖励；对被省级部门认定为省电子商务示范村、专业村的行政村，给予该村一次性10万元奖励。

（二十七）鼓励展会规模化发展。对在区内举办的展期不少于3天、标准展位数超过200个以上或3000平米以上，经区商务局审核的专业展会，按国际标准展位（9㎡）（特殊展会的只数按国际标准展会面积折算），给予主办企业每个展位1000元标准补助。积极引进优质品牌展会。对引进的、在市外已成功举办3届以上的国际性、全国性展会，首届标准展位数达到400个以上，在上个奖励事项基础上给予主办方20万元奖励；对连续举办，展位数不少于首届的展会，每届增加5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二十八）盘活专业场馆资源。场馆企业当年度承办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展会达5场（含）以上，每增加1场给予10万元奖励，单个场馆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十九）鼓励发展节会经济。对行业协会牵头组织服务业行业性节庆会展活动，经区商务局审核，按实际投入费用（场地费、宣传费）的50%给予补助，单个行业协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

（三十）支持企业参加展会。企业参加由区商务局统一组织的国内展会活动，给予摊位费全额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

（三十一）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对落户于园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房租、免物管。对落户于园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区引进落户国家人才（需由我区自主申报入选）的，给予每名70万元的引才奖励；引进落户浙江省人才（需由我区自主申报入选）的，给予每名40万元的引才奖励；引进落户绍兴市“海外英才计划”A类、B类、C类人才（需由我区自主申报入选）的，分别给予每名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引才奖励。对落户于园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符合我区引才要求的其他高层次紧缺型人才的，经审核认定后，给予相应的引才奖励。其中，引进市级高级人才的，给予每名5000元奖励；引进区级高级人才的，给予每名2000元奖励；引进区级紧缺人才的，给予每名1000元奖励。

以上各类引进人才均须为上虞用人单位工作，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个税和社会保险费满1年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方可申领相关补贴奖励并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人才分类根据上虞人才政策动态调整。

（三十二）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业政策按市现有政策执行。

五、优化提升服务质量效益

（三十三）实施标准、质量、品牌强业战略。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鼓励企业承担各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主导和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制定，组织开展国家、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和标准创新贡献奖。鼓励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等区域公共商标注册和品牌示范建设。具体参照《绍兴市上虞区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执行。

当年新获得“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绍兴老字号”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万元、5万元。对新建200平方米以上集展示、销售于一体，集聚 10 家以上“老字号”授权品牌的“老字号集成店（印象馆）”，每家奖励最高 30 万元。当年新获评“绍兴菜”的“名师”“名店”的，分别奖励1万元、10万元。当年新获评“国家白金五钻级酒家”和“国家五钻级酒家”的，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和20万元。对当年通过复评的“国家白金五钻级酒家”和“国家五钻级酒家”，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和5万元。

（三十四）支持服务业试点示范创建。对当年新评定为省级物流园区提质增效试点的园区和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试点的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

（三十五）引导亩均效益领跑。深入实施服务业“亩均效益”领跑者计划，对当年被评为亩均效益省级、市级“领跑者”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

（三十六）鼓励企业(含个体户）“下升上”。对月度、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每家15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月度、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批发、住宿、餐饮企业，分别给予每家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月度、年度首次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零售企业，分别给予每家15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专业市场、商贸综合体发展入驻企业“下升上”的，每发展1家给予1万元奖励（仅限于企业类）。

（三十七）鼓励企业主辅分离设立贸易企业。通过主辅分离设立的贸易企业，首次达到限额以上或规模以上标准并在当年度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开办费补贴。从企业“上规入统”后的当年度起，企业年销售额增速（以统计名录库为准）达到全区行业平均增速以上的（新企业不设增速要求）按其销售额的0.6‰给予奖励，单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十八）支持服务业企业培大育强。对连续2年统计联网直报均正增长，当年营业收入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以上且增速达30%的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含互联网和软件信息服务业），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对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上半年销售额达到6亿元以上，增速达30%且达到全区行业半年度平均增速以上（以统计局提供为准）的按其销售额1.5‰给予奖励。对限额以上批发企业年度销售额分别达到5亿元、8亿元、12亿元以上，且增速（以统计局提供为准）达到全区行业年度平均增速以上的按其销售额0.5‰、1‰、1.5‰给予奖励，与半年度奖励不重复享受。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400万元。

对限额以上零售企业年度销售额分别达到1亿元、3亿元、5亿元以上，且增速（以统计局提供为准）达到全区行业年度平均增速以上的按其销售额0.5‰、1‰、1.2‰给予奖励。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对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年度营业额分别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以上，且增速（以统计局提供为准）达到全区行业年度平均增速以上的按其营业额3‰、4‰、5‰给予奖励。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十九）加大服务业项目扶持力度。对投资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服务业建设项目（不含政府性项目、房地产项目，不含土地成本投入），竣工并开业后给予投入补助，具体为：实际投资额在1000 万元及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投资在 5000 万元及以上、2 亿元以下的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 1.5%给予一次性奖励；投资在2亿元及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2%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列入“浙江省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的重点项目，在上述奖励额度的基础上再提高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四十）激励企业争先创优。列入省重点流通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已配套制定具体政策操作细则，载明申报相应政策所需文件资料。详见政策实施细则。（附件）

**四、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绍兴市上虞区

**五、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区市监局、区人社局、区公安分局、区教体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广旅游局、曹娥江度假区管委会

解 读 人：任世权、赵敏琪、柯伟伟、罗杰、任兴忠、徐茂高、张辰、杨敏、石蕾蕾、郭杰

联系电话：81260511、89283605、82135507、82399820、82185752、82766201、82817607、82209593、82319980、89299719

附件：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